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馬軍交簡字第5號

聲 請 人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吳霖岱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軍速偵字第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吳霖岱犯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3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、應適用法條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(如附件)。
 - 二、按現役軍人非戰時犯陸海空軍刑法第44條至第46條及第76條第1項之罪者，依刑事訴訟法追訴、處罰；現役軍人犯本法之罪後，喪失現役軍人身分者，仍適用本法處罰，軍事審判法第1條第2項第1款、陸海空軍刑法第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於本案行為及發覺時（即113年10月15日）係現役軍人等情，有被告之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（見警卷第11頁），又其本案所犯乃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罪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應依刑事訴訟法追訴、處罰，是本院自有審判權，附此敘明。
 -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 -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- 本案經檢察官黃政德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02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馬公簡易庭
03 法 官 陳順輝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06 書記官 謝淑敏

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08 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：

0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10 得併科新臺幣40萬元以下罰金：

11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12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13 附件：

14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5 113年度軍速偵字第1號

16 被 告 吳霖岱 男 26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17 住澎湖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○000號

1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9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
20 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1 犯罪事實

22 一、吳霖岱係現役軍人，於民國113年10月15日1時30分許起至3
23 時40分許止，在澎湖縣○○市○○里○○街00號享溫馨KTV
24 店內飲用啤酒後，應知吐氣之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，
25 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，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
26 意，於同日5時48分許自澎湖縣○○市○○路000號案山排骨
27 麵酒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欲前往不詳
28 地點便利商店，於同日5時50分許，沿澎湖縣馬公市經國路
29 由北往南方向行駛，在經國路與文山路口左轉時，不慎與由
30 蔡○直所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擦撞肇事

01 (過失傷害部分，未據告訴)，警方據報到場處理，於同日
02 6時14分許，測得吳霖岱口中吐氣之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.27
03 毫克，查知上情。

04 二、案經澎湖縣政府警察局馬公分局報告偵辦。

05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6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吳霖岱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
07 核與證人蔡○直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節相符，且有澎湖縣政府
08 警察局馬公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、財團
09 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、道路交
10 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、(二)、車輛詳細
11 資料報表、車號查詢汽車車籍資料各1張、澎湖縣政府警察
12 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3張、現場照片及
13 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取照片18張附卷可資佐證，被告犯嫌應堪
14 認定。

15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前段（報
16 告意旨誤繕為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）之不能安全駕駛
17 動力交通工具罪嫌。

1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9 此 致

20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22 檢 察 官 黃政德

23 上述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25 書 記 官 周仁超

2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27 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

2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
29 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40 萬元以下罰金：

30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3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01 二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，致不
02 能安全駕駛。

03 三、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
04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。

05 四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
06 之物，致不能安全駕駛。

07 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
08 臺幣 220 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
09 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12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10 曾犯本條或刑法第 185 條之 3 之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
11 訴處分確定，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
12 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320 萬元以下罰
13 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
14 幣 22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15 駕駛公務或軍用動力交通工具犯本條之罪者，得加重其刑至二分
16 之一。

17 附記事項：

18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19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20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21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22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